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6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周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5日（周一）上午09:00-10:00，公司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振刚先生，独立董事董方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财务总监谢美玲女士参加了在线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的稀土精矿可以卖给北方稀土以外的公司吗？

回复：国内稀土生产集中在四大集团，四大集团内部稀土原料都不对外销售，北方稀土是国内最大的分离企业，拥有的总量指标控制计划超过六成，所以，包钢集团也不对外销售稀土精矿，公司与北方稀土合作是双赢的选择。

2、为什么公司的精矿价格调整需要北方稀土的中小股东审议？

回复：交易是双方的，双方都要根据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大股东回避后，就剩中小股东审议了。

3、公司为什么不自己冶炼稀土？

回复：工信部对冶炼分离企业有严格的控制，近十年未批准新增冶炼分离产能，目前公司未取得冶炼分离的资质。

4、公司与北方稀土的精矿关联交易额已经巨大，双方的中小股东都已经高度关注！未来价格调整稍有不公或者不被投资者理解，都有可能被否决。请问公司有解决这种关联交易的计划吗？

回复：北方稀土是国内最大的分离企业，拥有的总量指标控制计划超过六成，公司是最大的稀土精矿供应商，公司与北方稀土合作是双赢的选择。公司认为双方交易的定价机制科学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对有关情况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5、既然目前与北方稀土的精矿“排他性”“关联”交易改变不了，请问公司未来的价格调整如何避免被双方非关联股东否决呢？

回复：随着氧化物的价格波动，调整稀土精矿价格是符合双方约定和普遍规律的，相信非关联股东能够做出理性的抉择。

6、请问包钢股份给北方稀土的精矿是否含钍？

回复：供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中含钍，目前钍不计价。

7、请问包钢尾矿坝产权是谁的？尾矿坝里面的矿渣还能再分离各种元素吗？

回复：尾矿库属于包钢股份所有，尾矿库矿渣还能再提取各种元素。

8、公司钢铁成本价格竞争力远不如同行的关键因素是什么？七月份外蒙焦煤已经恢复正常通关，对公司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会不会有帮助？

回复：公司制造费用、物流费用、人工成本、财务费用较高，公司积极推进“四降两提”工程。目前，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对降低公司钢铁成本具有积极影响。

9、最近稀土价格大跌，公司的精矿价格也会下调吗？

回复：公司和北方稀土双方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每季度确定一次。双方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和实际品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

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若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

10、年初的精矿交易价 26887.2 元/吨（干量，REO=51%），而这次拟提价 39189 元/吨（干量，REO=50%），为什么报价的干量突然改为 50%了呢？

回复：年初稀土精矿按 REO=51%定价，是为了与上年定价品位保持一致。按照 REO=51%定价和 REO=50%定价没有本质区别。

11、公司与定襄县委、县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有哪些项目？具体涉及哪些行业板块？

回复：涉及钢铁板块。定襄县是以法兰为主锻造产品较为集中的地方，包钢股份在累计为定襄县提供锻造类坯材超百万吨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合作，在资源供给、配套服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可进一步提高公司钢铁产品市场占有率，可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实现共赢。

12、精矿的价格调整程序那么复杂，按季度调整合适吗？

回复：公司与北方稀土是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目前约定是按季度议价，频繁的价格调整，不利于双方决策管理，过长的定价周期不利于风险控制，双方将积极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